

郑州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为做好我院推免生工作，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领导，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学工办、教学办、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推免生推荐及审核工作。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择优推荐。

二、推免资格和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各专业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上进。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所学专业各门课程成绩至推免工作当年8月31日，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课、限选课应全部通过，且专业排名（首考GPA）在前30%以内。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诚信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 and 创新能力，专业基础知识扎实。

（七）身心健康并达到体育教学基本要求。

三、推荐名额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专业学生人数、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学科点分布等情况，将推免生名额分配到各专业。

四、综合评价和排序方法

（一）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采用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1.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分数为学生学习能力评价时段内的学习成绩平均绩点（首考GPA）与综合素质分数之和。学习成绩平均绩点（首考GPA）以学校教务部公布的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为准（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点）。

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分数=学习成绩平均绩点（首考 GPA）*90%+综合素质分数

注：学习成绩平均绩点（首考GPA）占比为90%。

2. 综合素质分数（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点）

附加绩点计算详见《郑州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材料截止时间为评定当年的8月31日。

附加绩点计算所涉及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必须与学业相关，具备一定的档次和质量。

（二）排序方法

综合成绩作为排序主要依据。若综合成绩相同，按照学生入校以来学习成绩平均绩点（首考GPA）从大到小依次排序。

五、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交学院审核。

（二）学院审核：学院成立专家组，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审查材料真实性，并按照综合成绩由大到小依次排序，答辩过程录音录像。

（三）确定人选：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四）报送材料：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按照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务部。

六、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一）《郑州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1份。

（二）《加分项目审核认定意见汇总备案表》1份。

（三）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原件、复印件各1份。

（四）奖学金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五）学术论文（已发表的）原件、复印件各1份。

（六）科技竞赛获奖者，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七）专利授权者，需提交专利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八）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社会实践立项者，需提交立项批复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结项者，还需提供相关结题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

（九）其他相关证明。

七、其它事项

（一）对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二）在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诉求可直接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反映。

（三）所有加分项第一单位均须为郑州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四）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或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本院教职工子女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最终解释权归郑州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

九、如学院实施细则中存在与国家及上级文件和通知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文件和通知为准。

附件：《郑州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郑州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学风建设，激励我院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特制定《郑州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综合能力评价

综合能力评价采用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综合成绩分数为学生学习能力评价时段内的学习成绩平均绩点（首考 GPA）与综合素质分数之和。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分数=学习成绩平均绩点（首考 GPA）*90%+综合素质分数

（一）学习成绩平均绩点（首考 GPA）

学习成绩平均绩点（首考 GPA）以学校教务部公布的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为准（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点）。

（二）综合素质分数

综合素质分数计算包括科技竞赛（0.24）、学术论文（0.05）、专利授权（0.03）、创新创业训练计划（0.04）、其他加分项（0.04）等（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点）。

二、综合素质分数计算

（一）科技竞赛

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具有学术意义的科技竞赛奖励可以获得附加绩点。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

科技竞赛获奖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比赛级别	个人比赛附加绩点	团体类比赛附加绩点
政府或学术机构主办的 全国性竞赛	特等奖：0.06 一等奖：0.04 二等奖：0.03 三等奖：0.02	特等奖：0.1 一等奖：0.08 二等奖：0.06 三等奖：0.04

1. 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团队获奖，还需提供团队成员分工说明（如介绍成员的分工、主要任务等）。

2. 竞赛活动应为郑州大学统一组织参加的竞赛活动，参赛单位必须是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3. 团体类竞赛项目每项奖励的前 3 名可计算附加绩点。

4. 竞赛级别和其他特殊情况最终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认定。

5. 个人参加的竞赛计算附加绩点 100%。团体类竞赛，一人参加者计算附加绩点 100%；两人参加者，第一参与人计算附加绩点 60%，第二参与人计算附加绩点 40%；三人参加者，第一参与人计算附加绩点 50%，第二参与人计算附加绩点 30%，第三参与人计算附加绩点 20%；四人及以上参加者，第一参与人计算附加绩点 40%，第二及以后参与人平分其他 60%；排名不分先后顺序者，所有参赛者平分附加绩点。属于竞赛年度同一系列的竞赛，仅计算最高级别竞赛的附加绩点。同年

同场比赛多个赛道，仅认定取得最高奖项赛道。

6. 分高级组、初级组竞赛的项目，低一级组附加绩点降一级计算。

7. 科技竞赛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0.24。

(二) 学术论文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具有 CN、ISSN 刊号）发行的学术刊物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

学术论文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刊物类别	附加绩点	备注
《郑州大学“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目录》中的 A 级、B 级期刊	0.05	限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
1. 《郑州大学“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目录》中的 C 级、D 级期刊	0.025	限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
2. 其他核心期刊	0.015	限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

1. 证明材料需提供刊物原件和刊物的封面、目录、全文、封底的复印件。

2. 论文和第一作者单位必须都是“郑州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否则不予计算附加绩点。

3. 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的增刊、特辑、专刊不计算附加绩点。

4. 核心期刊按学校核心期刊分类相关规定执行。（以发表年度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5. 学术论文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0.05。

（三）专利授权

专利授权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

专利授权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专利类别	附加绩点	备注
发明专利	0.03	限前三名完成人

1. 对于已获得授权的专利，证明材料需提供专利授权书的原件、复印件；发明人为多人的，还需提供团队成员分工说明（如介绍成员的分工、主要任务等）。

2. 专利以发明人为主，不接受授权人申请。

3. 同一学生专利授权附加绩点最多计算 2 项。

4. 专利发明人为个人的附加绩点按 100% 计算；专利发明人为两个人的，第一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 60%，第二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 40%；专利发明人为多人者，第一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 50%，第二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 30%，第三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 20%。

5. 专利授权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0.03。

（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且按计划实施的，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附加绩点
国家级结项	0.04
国家级立项	0.02

1. 正在实施的项目证明材料需提供立项文件原件、复印件，还需提供指导老师关于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说明、团队成员分工说明（如介绍成员的分工、主要任务等）等相关证明材料。已经结题的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项目成果报告原件、复印件和团队成员分工说明（如介绍成员的分工、主要任务等）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成员为两个人的，项目负责人计算附加绩点 60%，参加人计算附加绩点 40%；项目成员为多人者，项目负责人计算附加绩点 40%，其他成员平均分配附加绩点的 60%。

3.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0.04。

（五）其他加分项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荣获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等全国性荣誉称号的计算附加绩点 0.04。省级相应荣誉称号的计算附加绩点 0.03。

1. 同一先进事迹获得多级别表彰的，按最高一项计算附加绩点分。

2. 证明材料需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学院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加分项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0.04 分。

4. 其他加分项须是经过学院推荐申报获得的。

5. 以上所有报送单位须为郑州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 (1) 在推荐环节中提供不实证明材料者；
- (2) 确定推荐名单后，受到处分者。

本细则从 2021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郑州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 12 月